



魅丽文化

余姗姗
著

我的婚姻不是
坟墓
它是一场
破茧重生

手在爱情中
消亡
就在婚姻里做
女王

误入妻途

余姗姗著

致女人书

婚书女王余姗姗收山之作
绝地反击婚姻消极论
国内首本女权式
夫妻成长日记

《婚书女王余姗姗收山之作》
《绝地反击婚姻消极论》
《国内首本女权式夫妻成长日记》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误人妻

途

余姗姗
著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误入妻途/余姗姗著. —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
2012. 9
ISBN 978-7-5399-5613-8

I. ①误… II. ①余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217443 号

书 名 误入妻途

作 者 余姗姗

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

选题 策 划 花火工作室 (长沙)

责 任 编 辑 胡小河

文 字 编 辑 罗 婷

责 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

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
集 团 网 址 <http://www.ppm.cn>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 710×1000毫米 1/16

字 数 334千字

印 张 20

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,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
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399-5613-8

定 价 25.00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早之前对“序”的认知是说说看这个故事到底有几分吸引读者，这次，我换个方式，说说看我的切身体会。

很多人其实不知道，这个故事是一段真实的故事，大起大落原本就源自生活，我把这个故事说成一次重生，不知道你们有没有听说过这句话：一个人的命运决定不在于她的能力而是她的选择。我记得，韩寒也说过这样的话。

前两天我和这本书的女主角（宁橙）原型聊天时，正好说到演员张嘉译，她说她怎么看张嘉译怎么喜欢，问我为什么。

我笑了，说：“你不就喜欢成功人士长相的吗？要不然你能找你老公嘛，他就长得一脸成功相。”

宁橙也笑：“你就直接损我喜欢伪君子不就得了，你还喜欢斯文败类呢！”

听到这话，我乐得别提多欢了。

你看，什么瓶子配什么盖，物以类聚，人以群分。举个不太文雅的例子说，西门庆和潘金莲一拍即合那也是性格决定命运。

书里的宁橙是典型的 ab 型人，对于爱情畏首畏尾，越是她喜欢的人，她越害怕靠近对方，但是离得远了又想得慌，就是俗称的“贱骨头”。

在写这篇文之前，宁橙就总说我想得太多，走一步能看三步，过分多虑。但这些东西是我不能控制的，每当一件事或一个人出现在我面前，我都会不由自主地去

思考对方的状态，下一步演变趋势等等。

我是个心理病人，学社会心理学学出了职业病，惯性分析人物。

在听宁橙和筱萌讲她们的故事时，我没有做过任何笔记，因为我已入了戏。她们所说的每一句话我都记得很清楚，就好像是我亲身经历的事情一样，我可以很顺畅一点磕巴不打地讲一遍，声情并茂，顺便艺术加工。

我清楚地记得，只是听这个故事，我就愤怒了三次，眼睛湿润了四次，陷入沉思七次。仿佛已经经历了两辈子，两种人生；仿佛正在追忆过去，检讨自我，对比现在，警惕未来。

前两年，我时常看到宁橙沮丧、困惑、自暴自弃，她抑郁症的症状很明显。

到了这两年，尤其是最近，宁橙改变很大，她说就如经过年初的一场阑尾炎手术一样，去掉了一些不好的，她突然觉得生活很美好，对一切都充满了希望和斗志。她这两个月休息睡觉的时间比过去一年都长，身体愈合的过程仿佛也感染了心情，感受自己一天一天康复，她也重获新生。

她说婚姻就和一场手术一样，是一次重生，很多人觉得结婚了就可以修养生息了，就可以放松懈怠了，其实是错的。

我觉得不管是结婚，还是别的事，都是只有做过的人才有资格评论。就像宁橙说的一样，结婚是新阶段的开始，而不是入土为安。然而社会舆论的误导，和一些守旧的错误观念，令很多人觉得结婚是恐怖的，令很多人将生活的不幸都怪在婚姻头上，尤其是钱、极品亲戚和看病难三点。

难道不结婚，就不会缺钱，不用面对极品亲戚，看病就不难了吗？

人在社会走，哪能不挨刀。不管你走到哪里，只要还在这个社会，就会处处碰壁。我们需要做的除了改善自我减少碰壁的机会，还要学会在碰壁后如何坚强面对。就像那句话说的一样，不经历人渣，如何能出嫁，没有人能随随便便当妈。

其实女人只需要花点小心思、小手段，把男人变成自己阵地的人，两个人一个目标，遇到事一起扛，而不是变成阶级对立的关系，婚姻就可以很美好。

过去很多的小说、影视剧里都是讲的婚姻如何不幸，让读者看了以后产生了一肚子疑问：婚姻是不是造成一切不幸的开始？

但其实，婚姻不是坟墓，而是一次重生。

采访完宁橙以后，我去采访了这个故事中的悲剧人物原型筱萌，她也曾几度陷

入上面所说的“婚姻不幸论”的误区。听了她口述的故事，看到了她的眼泪，甚至是领教了她那些极端的用词和骇人听闻的理论以后，我也对她口中的“婚姻”感到了沮丧和失望。

你看，一个人的影响力就这么大，那么舆论导向口口相传的散播“婚姻不幸论”的话，影响该有多深远？

我每日分析筱萌的人格以及她的故事一直到凌晨五点钟，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一周，我才走出误区。我告诉自己，筱萌是个病人，是个抑郁症上升阶段的患者，她应该得到的是帮助，而不是同仇敌忾。假如我们都同情她，站在她的立场支持她对婚姻的负面看法，那么最后我们看到的只会是离婚收场。只可惜，这样积极走出误区导向的人并不多。

一个对婚姻失望透顶的人，他的婚姻必然更加不幸，就像一个对生活没有斗志没有希望的人，同样也不会出人头地一样。

值得高兴的是，筱萌后来也逐渐走出了误区，情绪恢复了平稳，不再没完没了地抱怨和埋怨。这说明，她在痊愈。

我觉得，她是一个比宁橙更励志的人。

要放弃一件事很简单，要坚持不放弃才是最难的。

据说，在一个人即将要放弃的时候，再多努力、坚持一把，往往就会看到光明和奇迹。我相信，婚姻里的奇迹是为这种人准备的。

几年前，我也经历过一次感情上的巨变，后来我用火枪打掉了手臂上的刺青。

蓝颜闺蜜之一的红问我后不后悔。

我说不后悔，因为那是个教训，也是个里程碑，可以用来提醒我自己永远不要再犯同样的错误，不要在同一个地方再摔倒一次。

红说，我真是她见过最励志的人。

之所以现在有很多人不励志，是因为过去的生活太逆来顺受。在任何一场战争中，女人往往更坚强，更容易存活下来，因为女人忍痛的能力天生就强过男人，既然连生产的生死关头都可以熬过去，又何况是其他。

红又问我，最消极的时候是什么感受。

我说，很神奇，我当时明明已经心灰意冷，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，做什么都觉得

得没劲，可我饿了还是会吃，渴了还是会喝，热了感觉到热，冷了感觉到冷。可见，不管多难受，生活还在继续，痛苦不是唯一，人只有活着才有一切。

那么既然要活着，为什么非要让痛苦支配自己？

痛苦可以独占鳌头一时，但生活的主宰最终还是自己。

最后我想说，结婚是让人成长的最有效方式，只有经历了婚姻，才懂得将“互相”从口号变成行动，才能明白什么叫生活。生活是什么，生活就是要将一个人，从什么都依赖他人手脚残废的状态，训练成有担当的强者。

为了自己好，也为了身边的人好。

对你关心的人好，就是对自己好。

大家好才是真的好。

余姗姗

书于 2012 年 5 月 8 日

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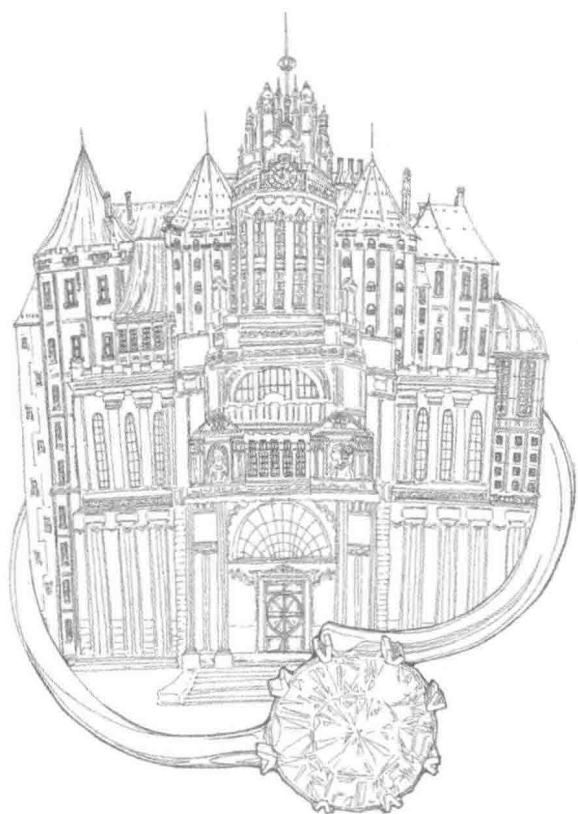
(CONTENTS)

- ▶ 002 1. 丈夫与“征服”
022 2. 最美的时候，最对的人
- ▶ 043 3. 另一个自己
064 4. 我不在乎你的不在乎
- ▶ 085 5. 身体的痛是爱情催化剂
108 6. 女人最大的烦恼是情人
- ▶ 124 7. 女人撒谎，男人撒娇
141 8. 男人的痛

目录

(CONTENTS)

- ▶▶ 159 9. 她的城
- 178 10. 女人的伤
- ▶▶ 204 11. 蜕变进行时
- 231 12. 枕边的“陌生人”
- ▶▶ 250 13. 已婚男人的心里话
- 266 14. 幸福就是今天比昨天好
- ▶▶ 300 15. 旁观者亲
- 307 番外 独家骗局



误入妻途

——错待女人的不是男人，是女人的选择

女人一生中要经历几个让自己刻骨铭心的男人？可能是两个，一个是让女人肉疼的，一个是让女人心疼的，但也有可能是同一个人。

曾经有个宁橙已经想不起姓名的男人说过：“每个男人心中都有一个天使，一个贱人。”

宁橙嗤了一声，心想：“那每个女人心里也都有一个英雄，一个无赖。”

曲烨一脸满不在乎道：“你找到你心里的无赖了吗？我很好奇要是你遇到了命中注定的‘无赖’，会不会放弃已经到手的‘英雄’？”

对面的宁橙恍如初醒，撇撇嘴，这个动作代表她开始不耐烦。曲烨了解她的小动作，对于一个了解自己的人，她通常懒得去掩饰。

他们面对面坐在咖啡馆里已经半个小时，一小时前宁橙刚测了体温，有点低烧，正想吃药休息，却因曲烨发来的那三个字“出事了”而改变主意。

她又看了一眼手机：“我还有事，你能不能捡重点说？”

“我刚才不是说了？要是你遇到了‘无赖’，命中注定的那种，你会放弃身边的‘英雄’吗？哦，你的‘英雄’不在身边，他总是‘嗖嗖’地飞来飞去。”曲烨说的是邵承，宁橙那位常年出差奔波生意的丈夫。

“你今天吃错药了？好久没见了，你约我出来就是为了翻我的旧账？”

曲烨低头看表：“也不算很久，十天零三个小时四十六分二十五秒，二十六、二十七……”

宁橙撇开脸看向窗外，深吸了一口气，又回过头看了曲烨一眼，顺便瞄了一下周围环境，桌上自己的咖啡杯里还有一口咖啡，旁边的促销牌上登着“每日下午茶”精选优惠，她手边有个包，包里有一小瓶便携式香水。若是曲烨继续磨磨蹭蹭下去，她绝对有能力在怒火达到临界点时做点什么，比方说将那最后一口咖啡泼向他的白衬衫，用促销牌砸向他的脸，再对着他的眼睛喷香水。然后她会告诉曲烨：“不管一个女人是否在生病，都是不能惹的。”

可就在下一秒，曲烨拿起了促销牌感兴趣地研究起来，振振有词说：“情侣到店八八折优惠。他们是怎么分辨是不是情侣的？”然后倾身对宁橙道，“你说要是我对他们说咱俩是情侣，应该不会检查结婚证书吧？”

宁橙没好气道：“我和你的结婚证不是一套的，可能你要出示通奸证。你今天到底怎么了，和筱萌吵架了？”

曲烨陷入了沉默，这样凝重的表情总共在他身上出现过三次，前两次都和筱萌有关。接着，他放下促销牌，吊儿郎当地咧嘴一笑“过得是挺好的，所有人都这么说。”

筱萌是曲烨的妻子，还是一个把曲烨看得很透的女人。

她曾说过不少一针见血的话，比如：“男人心里最美的女人是得不到的那个，女人心里最帅的男人是已经占有的那个。”可能男人都曾经试过娶心里最美的女人，若不成功就退而求其次地找一个虽然不是自己心中的最美，却是别人心中最美的女人。安慰自己的同时也能刺激别人，也不妨碍他们心目中最美的位置被撼动。

宁橙决定不再和曲烨耗下去，将手机放回包里，又端起杯子喝掉最后一口咖啡，却在她将杯子放下的同时，被曲烨横过桌子的手牢牢握住腕子，来不及挣扎，胳膊便被拽过了桌面。曲烨将她的手指一根根掰开，仔细审视她无名指上的婚戒，大拇指轻轻滑过戒面，嘴上挂着讥诮的笑容。

“假如我就是你的无赖呢，你能不能为了我离婚？”

宁橙脑中仿佛投下了一颗蘑菇弹，第一个想法是“我烧糊涂了”，第二个想法是最后那口咖啡怎么被她咽下去了，假如泼在曲烨身上，那不是物尽其用嘛。

曲烨一眨不眨地盯着她：“你的手心怎么这么烫？”

“筱萌又给你气受了？难道今天是愚人节你特意拿我寻开心？”

曲烨答非所问：“我有房有车，不像邵承常年出差让你独守空房，咱们认识十几年了，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你……”

宁橙用力抽回手，手腕上印着几道红印：“你有房，有车，邵承也有。我也没觉得自己独守空房，还是你觉得我脸上写着‘欲求不满’？再说，你也不了解我，就像我刚刚才发现我一点也不了解你一样，认识十几年还这么陌生，真不知道是你失败，还是我失败。”

见宁橙站起身，曲烨将她拦住：“当初合伙拆散他俩的事你没忘吧？要是邵承知道了真相，你还留得住他吗？别忘了，你们能在一起，可多亏了我。”

宁橙绕开曲烨走了两步，又被他扯住：“你是不是发烧了？”说着另一手就要覆盖上她的额头。

宁橙连忙闪开道：“再过几天源源就满三岁了，你们准备怎么庆祝？”

这话让曲烨收了手，宁橙趁机跑出了咖啡馆。

要制止一个男人的冲动行为，最好提起他最顾忌的事，曲源就是曲烨的“顾忌”。

她是曲烨和筱萌的女儿，小名源源，今年三岁。当初起名时，筱萌坚持要将女儿培养成屈原一样的浪漫主义诗人，故而起名，并且坚持每天教她读诗经。但曲源只记住了一句“投我以木瓜，报之以琼瑶”，令筱萌不得不认为曲源没有吸取诗词的精华，只继承了曲烨的商人本色。用木瓜换琼瑶，这是一本万利的买卖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曲源最喜欢亲近的人不是曲烨，也不是筱萌，而是邵承。这一点让宁橙耿耿于怀。

邵承一直是宁橙心目中的英雄，只可惜英雄都是不孤单的。认识宁橙以前，邵承的女朋友是他大学时期学校公认的校花。群众都认为，要获得邵承的青睐就要先战胜校花，因为就算邵承愿意选择硬件条件不如校花的灰姑娘，群众也不会允许。要驾驭英雄又要得到舆论的普遍承认，这简直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，可是宁橙竟然做到了。

但同样一件事，曲烨的说法却是：“这可是多亏了我。”

一转眼，四年过去了，曲烨还是这句话。

出租车停靠在家门前不远，宁橙晃晃悠悠地下了车，眯着眼睛穿过已经走了上

千次的小马路，没有抬头看车。以至于当她还差几步就过完马路的时候，听到一道刺耳的喇叭声也不为所动。因为她很快晕倒在一辆私家车前，晕倒前隐约见到一个男人从车上走了下来。

男人将宁橙抱进了车里，十几分钟后，又将她抱进一间复式住宅里。她睁不开眼，只好听声辨位。男人似乎是用脚踢上门的，抱着她的双手很平稳，在门自动锁上的同时，她感觉自己被带进了另一个房间里，安全着陆在床上，直到和卧室相连的浴室里传来了流水声，男人的气息才暂时消失。

男人迅速洗了澡，穿着浴袍走了出来。宁橙眯着眼动了一下，被男人翻过来正面朝上。他利落地解开她胸前的那排纽扣，不到半分钟就脱掉了碍事的衬衫和牛仔裤，接着她又被翻了过去，内衣的挂钩也被挑开。

宁橙被塞进被窝里时，男人也脱掉浴袍从后面凑了上来，唇贴在她的后颈磨蹭了两下，一手穿过腋下握住她的左胸，手掌下的心跳很急。

男人低声问：“吃药了吗？”

宁橙发出几不可闻的嚤啾声，似乎对肇事者的服务表示赞许。

男人又搂紧了几分：“出点汗就好了。”

宁橙缓缓翻过身来，正面圈住他的腰：“你回来得真早。”

他不知是揶揄还是讽刺道：“你可是给我准备了大礼啊，我一回来就成了撞到自己老婆的肇事者。”

——这个男人就是邵承。

宁橙轻咳一声，试图搪塞过去：“我一吃退烧药就犯晕，幸好捡到我的是你，要不然一觉醒来还要和一个陌生人重新认识，很麻烦。”

邵承很给面子地笑了几声：“然后呢？你还想说什么？生病了还到处乱跑。”

“都是曲烨，他说有急事……”话到半路刹住了脚，想到曲烨之前的行为，她又垂下眼，往邵承怀里埋。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什么事都没有，只是我被涮了。”

邵承不语，食指轻轻滑过宁橙的耳垂。她说谎那里就泛红，这一点是邵承告诉她的。她曾反问邵承为什么不发挥绅士风度不要拆穿，他当时轻笑回道：“绅士

都是耐心还没有被磨光的狼，现在我的耐心磨光了，请你扮演好一只待宰的小绵羊，不要问这么多问题。”

许久不见邵承有反应，宁橙抬眼望去，正见他一脸若有所思，说道：“这次回来准备待多久？”

“怎么说得我好像是不怎么回家似的。”他往下沉了沉身子，“睡吧。”

宁橙嘟囔了一句：“你也知道自己不爱回家啊。”

她耳边传来一阵轻笑：“你能不能不要在翻旧账的时候给我下套？”

宁橙笑着沉进他的怀里，闭上眼。

一觉醒来，宁橙已经被汗水包围，她踹了踹被子，听见卧室外邵承的声音：“我知道，所有事都交给老陈处理，我最近都不回公司，有事就找老陈。”邵承挂了电话，走进卧室，从地上捡起被宁橙踢下去的被子又将她裹了起来。

宁橙假进他怀里：“公司出事了？”

“那帮孙子要抬价，我叫老陈顶着。”

“真是辛苦你了，老公。为了这个家，为了我，你要整日周旋于孙子和孙子的孙子们。”

“我被调侃了？”

“不，我是真心赞美你。”

这话成功地逗笑了邵承。

邵承眯着眼想了一会儿，回忆道：“我记得以前你是很排斥和孙子们打交道的，你说就算你是个大爷，也不喜欢被孙子们围绕。”

宁橙嘟囔道：“是啊，可是你也说过，没尝试过当孙子的憋屈，是不能体会当大爷的乐趣的，我一向为你是从，你是知道的。”

认识邵承一段时间后，宁橙才明白这世上本没有真正的大爷，也没有永远的孙子。任何大爷都是曾经的孙子，就像她分明鄙视着和人虚与委蛇，却又格外欣赏着邵承在生意场上钩心斗角的一面，并开始学会如何对着自己不喜欢的人微笑，隐藏自己的真实想法。

“你突然变得这么听话，我很害怕。”

“放心，这不是美人计。”

邵承斜了她一眼，胳膊一圈，将人搂得更紧：“嗯哼，整个人都是我的了，还用得着美人计吗？”

宁橙眯着眼，笑得并不真诚，学他的语气：“我说，我能不能先洗个澡？”

邵承一手伸进被窝在她背后扫了一圈，另一手去探她的额头：“汗还没出透，把药吃了，再睡一觉。”

就着邵承的手吃了药，宁橙用脚去勾他的腿：“你要是有事忙，就先去吧。”

又是一句口不对心的话，邵承作势看了一眼手机：“该交代的都交代了，我也困了，来睡吧。”

关了灯，宁橙的声音又响了起来：“你刚才说最近都不回公司？”

“刚请了年假，老婆生病了，当老公的哪能专心工作。”

宁橙凉凉道：“哦？是吗，以前我生病的时候，某人该出差还是出差啊。”

“你翻我旧账？”

“我只是想提醒你。算了，男人找机会推卸责任时，借口里都少不了女人的。”

宁橙做了一个梦，带点颜色，带点暴力，带点台言味，还带点幻想。

故事发生在一家夜总会里。来夜总会之前，她是做财务的，但做到自己有了财务危机，只好下海。她接的第一个客人正是夜总会的老板，姓邵。邵老板有个怪癖，不许人主动触摸他，所以他总会用布条绑住对方。那晚之后，几个姐妹询问起邵老板的尺寸，宁橙说：“我本来是带了尺子的，但是他把灯关了，还把我的双手绑住了，我实在不知道还能用什么测量。”

宁橙是被自己笑醒的，一睁眼正迎上邵承的视线，他的脸色很古怪：“你刚说梦话了。做了什么梦？”

宁橙一边回忆着，一边拉起被子缩进他怀里：“我好像梦见自己去卖身了。”

“有人买吗？”邵承露出一抹坏笑。

宁橙白了他一眼：“有的，一个夜总会的老板，和你一个姓。”

“那他给了你多少钱？”

“他好像没给我钱。”

邵承笑她“白做了”，接着又说：“你在梦里和那个邵老板，和我，有不一样吗？为什么我躺在你身边，你还要在梦里‘那个’我？”

没理会邵承顺其自然地对号入座，宁橙将布条的事情脱口而出。邵承沉默了很久，才恍然道：“那如果我给你钱，你愿意将梦境变为现实吗？”

“如果让我满意的话，我可以不要钱。”

邵承笑了很久，宁橙也没有告诉他，其实她更希望被布条绑住的人是他。

第二天，宁橙退了烧，坐在餐桌前托着腮，正对着在厨房里忙活的邵承，脑子里晃过一句话：“理想的路总是为有信心的人准备着，有潜力的男人总是被有野心的女人所征服。”她拿不准邵承现在的理想是什么，她的理想就直接得多，大抵是征服邵承吧，可能征服了邵承就等于征服了整个世界，这种征服并非“婚姻”，而是一种精神上的野心。

宁橙突然道：“你小时候有过理想吗？”

“你不是知道嘛，在市区买一套复式的房子，再通过合法途径找一个女人跟我一起住。”

“这个理想已经达成了，以后呢？”

邵承端着一锅热汤面和两个空碗走了出来，放在桌子上：“那咱们可以换一个大点的房子，再靠市中心近一点。”

宁橙直勾勾地望他：“就没有别的吗？”

“比如呢？”

“再养一个情人？”

邵承乐了：“那得养在别的城市，你太精了。”

“你不会真的养了吧？”

邵承放下碗，伸手过来盖住她的额头：“不烧了，怎么老说胡话？”

宁橙认真地建议道：“要是真有那么一个人，你能不能藏在心底不要让我知道，不要去行动，行吗？”

邵承停下一切动作，正色地看着她：“你觉得有那个人吗，还是你……”不远处响起的急促的手机铃声打断了邵承的话，他接起来说了几句便挂断，折回来的时候，宁橙已经换上了笑脸：“对了，源源过生日，咱们送什么好？玩具？蛋糕？要不直接封个红包吧。”

“你拿主意吧。”